

# 石龙区人民政府2021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 一、总体情况

本年度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和《河南省政务公开规范》（以下简称《规范》）的要求编制，全文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存在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及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本年度报告所列数据统计期限从202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止。本年度报告电子版可从石龙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www.shilongqu.gov.cn）下载。

（一）主动公开情况。全面落实《条例》和《规范》要求，全年通过区政府门户网站发布政府信息2231条，其中，各类政策文件85个，人事任免3个，公告公示51个，各类重点领域信息387条，各类政策解读信息17条，办理区长信箱群众留言答复72条。“财政信息”专栏及时公开了2021年区本级政府预算和部门（含下属单位）预算、2020年区本级政府决算和部门（含下属单位）决算信息及2021年度中央、省、市和区四级纳入统筹整合范围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资金分配情况信息。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2021年，区政府共受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4件，内容主要集中在拆迁遗留问题等领域，申请数量同比上升400%。答复政府信息公开申请4件，均在法定期限内予以答复。咨询类的信息2件，占50%，予以公开及部分公开1件，占25%；不予公开的信息1件，占25%。政府信息公开类行政复议1件，正在办理中；未出现行政诉讼案件。

（三）政府信息管理。与区司法局沟通，2021年度没有需要清理的规范性文件。经梳理，公开区政府2021年行政规范性文件7个，现行有效行政规范性文件20个。加强政府权力配置信息管理，督促和指导各部门梳理本机关机构设置、职责职能并通过“政府信息公开专栏”集中对外发布。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按照国办和省政府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室最新要求，统一调整优化区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全面完成区政府信息公开专栏规范统一设置及“政策”栏目的调整工作，新开设专栏专题20余个，进一步优化在线查阅、检索、下载等功能，提高栏目设置的准确性和群众查询的便捷性。全区政务新媒体5个，均在有序合规运行。

（五）监督保障。强化培训指导和监督检查，“以会带训”组织全区30多家单位召开政务公开培训会，推动工作落实。印发《石龙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明确石龙区政务公开工作任务分工的通知》，安排部署工作；推进日常读网监测与定期网上测评相结合的无纸化考核方式，重点考核各单位政府网站原有展示数据和内容，不增加额外负担。督促各单位完善政务公开工作，并将政务公开和政府信息公开纳入全区目标考核，强化对各级各部门的激励与监督。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7	0	2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4739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515		
行政强制	7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保留4位小数）		
行政事业性收费	19.509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4	0	0	0	0	0	4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1	0	0	0	0	0	1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1	0	0	0	0	0	1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2	0	0	0	0	0	2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4	0	0	0	0	0	4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1	1	0	0	0	0	0	0	0	0	0	0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1年, 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 但全面审视国家和省、市政务公开新要求以及公众对政府信息公开的需求, 还存在诸如“政府信息公开深度不够、不够便民以及指导基层政务公开不够有力”等短板和不足, 需下一步不断努力改进和提高。

(一) 针对政府信息公开深度不够的问题, 要着力在“十四五”规划纲要和专项规划、重大建设项目、重点民生实事等方面深度拓展主动公开。

(二) 针对政府信息公开不够便民的问题, 要注重站位公众视角, 加强区政府门户网站信息归集整合, 优化主动公开目录和内容, 继续推动多元化、通俗化政策解读回应, 增强政策的宣解和落地。

(三) 针对指导基层政务公开不够有力的问题, 要落实落细国家和省、市有关工作要求及政务公开第三方评估指标, 全面指导基层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和依申请公开办理各项环节, 推动基层政府信息公开做新做实。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2021年区政府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未收费